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13〕11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政府 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业经2013年3月5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8日

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潮府〔2010〕1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下列县级政府性资金所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一）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非税收入）；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指尚未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和非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上级下拨收入、下属单位上缴管理服务费等其他收入的资金）；

（三）政府性贷款（包括政府和财政担保的资金）、各有关部门统借统还资金；

（四）县属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募集、接受的各种捐款。但捐赠人单独捐赠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受赠人与捐赠人在捐赠协议中约定共同组织施工的，按捐赠人的意愿执行；

（五）县级政府出售国有资产、经营权或股权，出让、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用于建设的资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的范围主要是关系公共利益与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一）县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城建、交通、水利、环保、农业等类型项目；

（三）文化、教育、卫生、科研、体育、旅游、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四）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行专家咨询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概算管理。

第二章 项目的审批和建设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须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县发改部门根据县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设规划，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凡由上级机关统一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及时向县发改部门报备。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编制。

特别重大的项目，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七条 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提供项目节能评估以及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等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涉及行业管理的，加附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明确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县发改部门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项目需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单独核准。

第八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必要时申报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进行限额的初步设计，详列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规模与标准、征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定等，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查后的投资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县发改部门批准的估算总投资。

第九条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或审查后，申报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概算，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概算总投资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费用，但不得超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凡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 % 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重新报

批。

编制概算总投资的依据是现行概算定额和概算指标。

第十条 项目概算总投资审批后，申报单位应编制施工图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工程项目在进行招投标之前，必须将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其审核结果下浮 10 % 作为招标的最高限价。若预算超过经审批的项目概算总投资，应压缩规模、降低建设标准或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财政部门不予审核：

- （一）勘察、设计资料不齐全；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发改部门批复的；
- （三）工程未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
- （四）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五）设计人员没有资质或资格的；
- （六）设计单位或人员借用或挂靠资质的；
- （七）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

（八）施工图预算明显超过经批准概算中的建安工程投资额，或者明显漏掉某些较大的建设内容而存在潜在的后期投资且估计超投资总额的。

第十二条 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批手续可适当简化，具体手续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应当及时组建项目法人作为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

的策划、招标、建设实施、管理经营等工作。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发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依法组织招标并按规定确定中标单位。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未经核准或者工程量清单未经县财政部门审核的，不得组织招标。

建设项目中的设备部分，凡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范围的，须实行政府采购。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工前，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审查报告的，须提供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审查报告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工程交（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并把相关资料送县财政部门审核。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竣工财务决算由县财政部门审批。

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复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机构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工程财务主管人员不得调离。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人

防、规划、建设档案等的专项验收，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各专项验收及工程质量核定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工程交（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备案手续完成后抄送县发改、财政部门。未办理交（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验收完毕后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报告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财政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置财务、会计核算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重大项目实行派驻财务总监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和规定，设立资金专户，实行专帐核算，真实、全面、及时、准确核算资金运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商品或劳务供应商。

第二十二條 政府投資項目應根據工程進度、施工合同約定和資金情況，由施工單位向建設單位提出支付請求，建設單位填制建設項目用款審批表，經工程監理部門和財務總監審核並加具意見後報縣財政部門審批。

第二十三條 政府投資項目必須嚴格控制概算總投資，任何部門和單位不得隨意突破批准的概算總投資。

工程招標確定的中標價應作為合同簽定價格，合同中應明確承發包雙方責任，承包範圍內原則上不得追加投資。

第二十四條 因特殊情況確需變更的工程，變更方案應經濟合理，符合提高工程質量和項目投資效益的要求，符合招投標文書和合同的約定。工程變更包括設計變更、進度計劃變更、施工條件變更和工程量清單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

第二十五條 施工過程中需進行工程變更的，由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指定召集人召集建設單位、承包單位、質監、監理、設計、行業主管部門、發改、財政等單位進行研究、論證。涉及項目的主體結構或重大設計變更的，應當邀請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圖紙審查部門到會參與變更研究、論證，設計工程量變更的，建設的項目增（減）量須經有相應資質的人員進行預算，並報縣財政審核中心審核，確定擬增（減）的數額，由行業主管部門上報研究、論證。經論證同意變更的，須按工程變更審批程序逐級呈報、審核。由建設單位測算變更工程款的變動數額，按要求填制工程變更申報表後按程序報批。

工程款變動單項數額測算在 20 萬元以內的，報項目主管部

门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批；工程款变动单项数额测算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提出意见并报县长审批；必要时由县长召开有关会议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组织招标。

第二十七条 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变更，所增加的投资额财政部门不予确认，造成的后果由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 10% 的，由发改、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调查组，查明超概算原因，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县政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凡政府投资项目都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三十条 建立和实行严格的政府投资项目报表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每月向县发改、财政部门报告建设项目进展和资金到位情况、存在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涉及的财政资金预算、拨付、使用、效益情况，以及执行财经纪律、财税政策等情况进行监管。

第三十二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监察部门依法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活动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调查处理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县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网站和信箱，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申诉和举报事项。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第三十五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重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先进行自评，然后由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县发改、审计、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 （三）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 （四）转移、侵占或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未经交（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 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审批项目的；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 (三) 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8 日印发
